

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意见的规定，作为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公司依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8〕15 号）的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等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二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

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、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，拟使用不超过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.9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，

用于投资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、结构性存款、协定存款、大额存单、国债逆回购以及其他低风险、保本型投资产品等，投资时点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12 个月内、投资产品最长有效期不超过一年，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，可循环滚动使用。其决策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益，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陈 骞

聂铁良

周延风

王怀坚

刘 涛

2018年10月23日